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71號

原告 廖慧晶

廖信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

被告 邱榮吉

訴訟代理人 林修平律師

被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75,349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

01 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
02 庭後，亦有其適用。該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
03 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
04 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
05 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
06 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亦
07 即，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
08 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
09 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
10 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刑事附帶
11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12 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
13 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14 缺。

15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一)被告邱榮
16 吉、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廖慧晶、廖信憲
17 新臺幣7,204,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邱榮吉、欣欣客運股份有
19 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廖慧晶新臺幣300,000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然被
21 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28號
22 刑事簡易判決所列之被告，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
23 權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
24 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對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
25 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
26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原告請求被告欣欣客運
27 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7,504,237元(計算式：7,204,237+3
28 00,000=7,504,23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349元，茲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30 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被告欣欣客運股份
31 有限公司之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06 告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書記官 蔡凱如